

滨湖街道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滨湖街道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相关要求，在上级机关的大力支持和正确领导下，重点抓好上级政策、社区干部考核、廉洁政府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基层党组织建设、民生实事等方面，积极推进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，不断提升公开实效，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的作用，为滨湖福地、临港强县建设目标贡献滨湖力量。

(一)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一、是紧紧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着力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，突出涉及权力运行的关键中心站所、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，聚焦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、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，2022年度，在淮滨县人民政府网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5条;二、是着力做好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。今年以来街道建立政务舆情回应机制，利用阳光居务微信平台及时回应和办理群众留言12条，规范办理留言流程，建立接收、交办、督办、审核、反馈的工作机制。

(二)深化政府信息管理。滨湖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《淮滨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淮滨县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》、《淮滨县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凡标注为公开发布的政府规范性文件通过网站、微信平台等各种媒体发布，让广大群众及时知晓、充分了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滨湖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、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；二、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、及时；

2023年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：一、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。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理论知识培训和实践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标准。二、是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。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正确引导舆论。三、是加强和规范政策文件解读工作，增进公众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的知晓、理解和认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